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2〕18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对提案第20220140号的会办意见

区司法局：

提案第20220140号《关于完善福田区未成年被害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现就会办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文件精神，积极整合各部门资源，拓展保护救助渠道，加大帮扶救助力度，有关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加强未保服务顶层设计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搭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策研究和意见交流平台，统筹做好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细化各部门任务分工。全市范围内率先出台《困境儿童服务保障规范》，全面规范困境儿童的生活、安全、教育等5项重点保障，着重梳理临时监护流程、监护考察及跟踪

机制。印发《开展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实施方案》，加强对困境儿童主动发现、巡访核查及个案动态管理。

（二）完善救助保护服务网络

整合民政、司法、街道资源，建设区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服务”双中心、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广覆盖的服务网络。依托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捐助中心挂牌设立区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开设2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室并引入万科护理团队，为有临时照料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关爱照护服务。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100%，搭建完善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成10个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现各街道全覆盖，打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

（三）做强基层儿童服务队伍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建立街道、社区儿童服务队伍，设立10名街道儿童督导员、92名社区儿童主任，通过信息摸底排查、家庭走访、及时发现并解决困境儿童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全区各层级儿童保护工作队伍参加2022年度全市儿童基层工作队伍培训班，通过“网络课程+直播课程+线下面授”相结合的形式，系统深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政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及强制报告制度、困境儿童个案处理机制、困境儿童临时监护工作流程等课程，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综合素质，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人力资源支撑。

（四）加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信息排查，做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实行一人一档及时完成困境儿童登记建档、审核录入、核对并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的档案管理，并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2022年1月1日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2454元，2022年截至5月底全区在册困境儿童93名，累计发放困境儿童补贴461人次，52.51万元。连续多年开展民生福礼、济困扶弱等行动，每年为困境儿童发放一次性特殊生活及春节、中秋双节慰问金共1万元。2022年3月疫情期间，在我局指导发动下由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筹集善款4.6万元，为我区受疫情影响的81位困境儿童捐助口罩、护眼台灯并送去慰问信。

（五）加大未保政策理念宣传

积极对接区委宣传部，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于区文体中心、卓悦购物中心、山姆会员店、皇庭广场、赛格电子市场等福田区各大场所滚动播放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海报；与专业品牌医疗设备公司合作，制作5万只“福田未保”主题口罩赠与福田区各单位；组织各街道办动员各级儿童福利战线干部职工撰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的体会文章，并筛选优秀作品推送市民政局。

二、办理意见

一是优化区级双中心、街道保护工作站联动机制，围绕家庭

监护、教育指导、分类保障问题，创新保护制度，落实有关责任，形成实操性强，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二是联同市未保办、区司法部门，全面对未保相关部门及街道开展系统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未保队伍的业务水平。三是加大未保机构建设力度，在福利中心二期项目中加设未保服务机构，面积约 2000 m²、设置床位 30 张。四是加强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相关专家在辅助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治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专业性强、资质过硬、服务评价好的社会组织和专家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和康复服务的外部评价、评估、监督机制。

福田区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联系人：高扬，联系电话：82918798）